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西邦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

合法合规意见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二零二一年五月

目 录

一、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确定程序等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3
二、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4
三、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设置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4
四、关于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转让退出等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5
五、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9
六、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规定的合法合规的意见	10
七、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结论意见	1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 6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以下简称“《业务办理指南》”）的有关规定，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江西邦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力达”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对江西邦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或“本计划”）出具本意见。

一、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确定程序等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

江西邦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合计不超过 41 人，其中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8 人，其他员工 33 人，所有参与对象均为公司董监高、与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领取薪酬的员工。

上述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 6 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确定程序

2021 年 5 月 14 日，邦力达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江西邦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江西邦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江西邦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作为本计划的参与对象或参与对象的关联方，关联董事罗良林、江宗发、曹文良、罗斌对前述议案进行回避，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前述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1 年 5 月 14 日，邦力达召开 2021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

《江西邦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江西邦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江西邦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本计划的参与对象进行了回避表决，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1年5月14日，邦力达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江西邦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江西邦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江西邦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作为本计划的参与对象，关联监事何书明、郭志材对前述议案进行回避，因非关联监事不足半数，前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邦力达监事会已对拟参与对象进行核实，于同日对本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确认本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计划参与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邦力达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议案尚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邦力达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确定程序等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的合法薪酬和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不存在杠杆资金，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持股平台通过大宗交易受让公司股东持有的股票。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邦力达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设置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邦力达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不涉及选任外部管理机构，

也不会产生由于委托外部机构管理而支付的管理费用。

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计划。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订本计划，并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董事会有权对本计划进行解释。

邦力达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通过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根据本计划规定履行本计划日常管理职责，代表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邦力达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设置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关于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转让退出等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 邦力达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不超过10年，自股票受让至合伙企业名下时起算。

2. 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2）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可提前终止。公司将在审议终止事项时及时披露。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限

1. 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锁定期

本计划参与对象通过本计划获授的合伙份额锁定期为36个月，自参与对象获授合伙份额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计算。如公司A股股票成功上市，本计划约定锁定期期满时间距离公司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未满12个月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公司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满12个月。

2.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的限售期

上述锁定期满后，参与对象通过本计划获授的合伙份额按以下条件安排解除锁定，具体为：

（1）如公司 A 股股票上市未成功（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被否决、撤回申请等），参与对象通过本计划获授的【全部】合伙份额解除锁定。

（2）如公司 A 股股票成功上市，参与对象通过本计划获授的合伙份额分期

解锁，具体为：

第一期：锁定期满之日，参与对象通过本计划获授的合伙份额中的【25%】解除锁定；

第二期：锁定期满【12】个月之日，参与对象通过本计划获授的合伙份额【25%】（不包含第一批解锁的【25%】）解除锁定；锁定期满【24】个月之日，参与对象通过本计划获授的【全部】合伙份额解除锁定。

（3）如参与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股票解锁还需符合《公司法》及其在公司A股IPO过程中作出的各项承诺。

（三）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处置办法

1. 本计划存续期内，参与对象不得擅自转让其基于本计划所持有的合伙份额兑现收益，在锁定期内，除非发生本计划规定的丧失劳动能力、死亡等情况外，参与对象不得转让持有的合伙份额，其持有的合伙份额依据本计划的规定解锁后，参与对象方可自行选择转让或继续持有该等合伙份额，如其需转让合伙份额，需通过以下方式进行：

（1）在合伙企业持有的邦力达股票锁定期满前，如参与对象需转让合伙份额，需通过以下方式进行：

参与对象可以将已经解锁的合伙份额转让给合伙企业其他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人员。转让价格由转让方及受让方协商确定。受让合伙份额的对价在扣除相关税收及成本后，支付给转让方。

（2）在合伙企业持有的邦力达股票锁定期满后，如参与对象需转让合伙份额，需通过以下方式进行：

合伙企业将该参与对象持有的、已经解锁的合伙份额对应的邦力达股票进行转让。转让所得在依法扣除相关税收及成本后，支付给该参与对象，同时，该参与对象持有的与该等抛售股票对应的合伙份额予以注销。

除非经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同意，参与对象不可通过直接向第三方转让持股平台出资份额方式进行转让。

（3）在邦力达 A 股股票上市未成功（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被否决、撤回申请等）情况下，锁定期满后，如参与对象需转让合伙份额，可以通过上述第（1）项、第（2）项规定的任一方式进行或组合使用上述第（1）项、第（2）项规定

的方式进行。

2. 丧失劳动能力、死亡情形

存续期内，持有人发生丧失劳动能力情形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人
不作变更。

存续期内，持有人发生死亡情形的，其继承人或者权利承受人可以依法取得
该持有人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权益资格。继承人或者权利承受人继承权益资格后，
应遵守以下第 3 点“一般退出”之“3）有限合伙人身故”的规定。

3. 本计划参与对象出现下述个人情况时，经工作小组提出，将按照下述处理
办法处置其通过参与本计划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当出现相应情况十二个月内而
工作小组未提出的，该等出资份额由该参与对象继续持有。下述事项并不构成合
伙企业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人员的强制性义务，工作小组不提出相关受让要求时，
作为参与对象的有限合伙人可继续持有相应合伙份额。

行为性质	退出情形	处理办法
主 观 故 意，且对 邦 力 达 （含分公 司及子公 司，下同） 造成损害	1）邦力达有证据证明作为员 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有限合 伙人（在本表格中简称“有限合 伙人”）存在严重失职、索贿、受贿、 贪污、盗窃、侵占邦力达财产、泄 漏邦力达经营和技术秘密、损害邦 力达声誉或利益等而对其予以停 职或开除。 2）有限合伙人同时与其他用 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 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而被 停职或开除。 3）有限合伙人严重违反用人 单位的规章制度而被停职或开除。 4）离职后两年内，邦力达有 证据证明有限合伙人从事与邦力 达相竞争的业务（方式包括但不 限于投资、实质上持权益、担任董 事、顾问或员工的方式等）。 5）参与对象出现“三、员工 持股计划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规 定的不得参与本计划情形。	无论是锁定期内还是解锁期内： 转让给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 人员（应为公司员工，以下同），转让价格 为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认缴合伙份额（在本表 格中均简称“激励份额”）的原始价格。
非主观故 意，但是 客观损害	1）在工作岗位中引起或直接 造成重大责任事故。 2）客户发生重大投诉行为，	（1）锁定期内：转让给持股平台普通 合伙人或其指定人员，转让价格为有限合 伙人取得激励份额的原始价格加上同期银行

邦力达合法权益	并导致解除项目合作或长期合作关系。 3) 负责项目由于管理不善或尽责不够, 给邦力达造成 50 万元以上的损失和成本增加。 4) 有限合伙人因自身原因与邦力达提前解除劳动合同而离职。	存款利息。 (2) 解锁期内: 转让给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人员, 转让价格依据前述情形发生日前 120 个交易日邦力达股票均价的七折确定。如无前述交易价格, 则参照邦力达上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七折确定转让价格。
被动选择	1) 有限合伙人因邦力达人员调整而被辞退。 2) 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 经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 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 3) 企业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 经变更劳动合同后, 仍需裁减人员的。	(1) 锁定期内: 转让给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人员, 转让价格为有限合伙人取得激励份额的原始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2) 解锁期内: 转让给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人员, 转让价格依据前述情形发生日前 120 个交易日邦力达股票均价的九折确定。如无前述交易价格, 则参照邦力达上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九折确定转让价格(该价格至少不得低于持股成本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一般退出	1) 合同到期, 双方友好协商不再续约。 2) 经邦力达认定, 有限合伙人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 3) 有限合伙人身故。 4) 有限合伙人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退休。	(1) 锁定期内: 转让给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人员, 转让价格为有限合伙人取得激励份额的原始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2) 解锁期内: 方案(a) 转让给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人员, 转让价格依据前述情形发生日前 120 个交易日邦力达股票均价的确定。如无前述交易价格, 则参照邦力达上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确定转让价格(该价格至少不得低于持股成本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方案(b): 合伙企业将其已经解锁的合伙份额对应的邦力达股票进行转让, 转让所得在依法扣除相关税收及成本后支付给该有限合伙人, 同时, 该有限合伙人持有的、该等抛售股票对应的合伙份额予以注销。

4. 公司发生派息时, 本计划因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股利计入员工持股计划货币性资产, 由工作小组决定是否予以分配。

5. 如发生其他未约定事项, 持有人所持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处置方式由工作小组确定。

6. 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 若本计划参与对象将其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转让, 转让所得在依法扣除相关税收及成本后支付给该参与对象, 同时, 参与对象持有的、该等抛售股票对应的合伙份额已全部予以注销, 经持有人

会议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即可终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邦力达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锁定期、转让、退出等安排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2021年5月14日，邦力达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江西邦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江西邦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江西邦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作为本计划的参与对象或参与对象的关联方，关联董事罗良林、江宗发、曹文良、罗斌对前述议案进行回避，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前述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次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1-030）、《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公告编号：2021-031）、《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1-032）。

2021年5月14日，邦力达召开2021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西邦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江西邦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江西邦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本计划的参与对象进行了回避表决，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于次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1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2021年5月14日，邦力达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江西邦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江西邦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江西邦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作为本计划的参与对象，关联监事何书明、郭志材对前述议案进行回避，因非关联监事不足半数，前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邦力达监事会已对拟参与对象进行核实，于同日对本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于次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1-027）。邦力达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议案尚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尚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日，邦力达员工持股计划的审议程序、信息披露等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规定的合法合规的意见

经查阅《江西邦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已对以下事项作出明确约定：

-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及股票来源
-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管理模式
- （六）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与锁定期限
- （七）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
- （八）员工持股计划需履行的程序
- （九）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
- （十一）风险提示

经主办券商核对，邦力达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规定。

七、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止本意见出具日，邦力达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已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邦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意见》之盖章页）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